

# 113年度花蓮縣環境保護局

## 機車汰舊換電動機車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3年 1 月 18 日

113.01.08版

###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 ( 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王小明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號)：U123XXX789

聯絡電話：03-82XXXXX

行動電話：0928-XXX-666

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XX路XX號

通訊地址：同上

### 新購車種資料欄

重型電動機車

輕型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電動機車

微型電動二輪車

電動輔助自行車

勾選要正確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王小明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EXX-000

廠牌型號及型式：美利達 FE-618

購買日期：112.1.15

發票號碼：GG00000000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2.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 3.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 4.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民國102年12月31日前出廠)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王小明

牌照號碼：ABC-123 引擎號碼：AA10AA-123456

廠牌：光陽 排氣量：49 c.c.

出廠日期：1995 年 6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回收日期：2023 年 1 月 6 日

檢附文件(請依序裝訂於後)：

-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2.公司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 3.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

##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壹 仟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王小明**

受款人帳號：**1234567 7654321**

銀行：**花蓮府前路郵局**



## 切結聲明欄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

本申請人聲明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且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或申請2輛以上電動二輪車補助之情形，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王小明**（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 領據欄

茲收到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補助款新臺幣 壹 仟 元整，領訖。

申請人：**王小明**（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 製造廠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花蓮縣花蓮市 XX 路 XX 號**

通訊電話：**03-82XXXXX** 分機號碼：（製造廠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證明文件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微型電動二輪車**：文件1、2、3、4、5（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視需要）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1、2、4、5（視需要）
-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以及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3：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電動輔助自行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電池種類照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切結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用鋰電池並取得交通部核發安全審驗合格證明**）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報廢車主與新購車主不  
同人，須填寫本表

## 保證書

本人王爸爸（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報廢老舊機車（車牌號碼：ABC-123）  
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王小明（車牌號碼：EXX-000）共同向花蓮縣環境  
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壹仟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  
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王爸爸（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居留證號）：U110XXX666

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 XX 路 XX 號

聯絡電話：03-82XXXXX

新購電動二輪車：王小明（請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證號、居留證號）：U123XXX789

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 XX 路 XX 號

聯絡電話：03-82XXXXX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王小明 車牌：EXX-000

委託受託人王聰明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王小明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U123XXX789

車牌：EXX-000 補助款項：1,000 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 \_\_\_\_\_ 無法提供帳戶。

填寫理由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王小明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王小明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王聰明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王聰明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居留證號）：U110XXX555

戶籍地址：花蓮縣花蓮市 XX 路 XX 號

寄件地址：花蓮縣花蓮市 XX 路 XX 號

聯絡電話：03-82XXXXX

王聰明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報廢車主往生  
須填寫本表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裝訂處：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茲車主姓名：王爸爸 車牌號碼：ABC-123 委託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U110XXX666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 已往生，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騰本
-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王小明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統一證號、居留證號)：U112XXX789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花蓮市XX路XX號

寄件地址：花蓮市XX路XX號

聯絡電話：(日) 03-82XXXXX (夜) \_\_\_\_\_ 行動電話：0928-XXX-666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王明明 簽名或蓋章：王明明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U110XXX333
2.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3. 繼承人姓名：\_\_\_\_\_ 簽名或蓋章：\_\_\_\_\_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_\_\_\_\_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花蓮郵局XX分局 戶名：王小明

帳 號：1234567 7654321

此致

花蓮縣 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GG00000000

統一發票 (二聯式)

一、二 年 一、二 月份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5 日

買受人: 王小明

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 品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宏佳騰 AE0338T                                     |    |     |    | EXX-000      |
|   |    |     |    | 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總計金額 (中文大寫) X 億 X 千 X 百 X 拾 柒 萬 捌 千 伍 百 X 拾 X 元 |    |     |    |              |
| 課稅別   | 應稅 | 零稅率 | 免稅 |              |

※應稅、零稅率、免稅之銷售額應分別開立統一發票，並應於各該欄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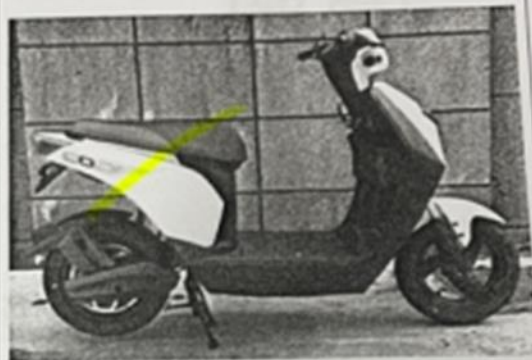
第一聯 存根聯



合格標章局部照片



全車照片



車架號碼照片





##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範例)

聯單編號：106A000000

|   |  |              |  |  |          |
|---|--|--------------|--|--|----------|
| 基本資料  | 車輛來源：一般車源民眾主動報廢                                      |              | 回收日期：  | <br>廢車回收<br>獎勵金線上申請 | 車主回收車身證明 |
|   |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   |              | 運立日期：  |  |          |
|   | 車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連絡電話：  | 行動電話：        |  |  |          |
| 車輛資料  | 牌照號碼：  |              | 排氣量(CC/HP)：  |  |          |
|   | 車種：  |              | 型式：  |  |          |
|   | 出廠年月：  |              | 顏色：  |  |          |
|   | 廠牌：  |              | 引擎/車身號碼：   |  |          |
|   | 確認事項   |              |  |  |          |
| 現場查驗  | <input type="checkbox"/> 牌照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廢輪胎個數：_2_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引擎/車身號碼                     |              | <input type="checkbox"/> 廢鉛蓄電池個數：_2_個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證明文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 回收資訊  | 車身證明文件經審查與上列資料相符，另備置狀態已勾選確認完妥，特此聲明。                  |              | 回收業者：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經車主確認，已將車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拆卸交還車主 |              | 回收業者電話：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收車時已無車身懸掛於車體                |              | 回收清除廢車專用車蓋車處：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br>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          |
| 車主或代理人簽名：_____                                    |  | 回收車人簽名：_____ |  |  |          |
|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_____                                    |  |              |  |  |          |
| (代理人協助處理車輛回收事宜，應提供車主授權書及代理人身分證證明文件，並留存身分證字號以供查驗。) |  |              |  |  |          |

一、本署、回收業及獎勵金審查單位基於廢車回收及獎勵金核發所需，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提供之資料(包含姓名、聯絡方式、帳號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僅在本特定目的範圍內，以符合個資法規定、處理或利用他府開所蒐集之個人資料。

**二、注意事項：**

- 1.申請方式：申請者應以網路方式，如有疑問請撥打車廢專線(02)2339-3251。
- 2.申請期限：應自回收日期之次日起5年內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3.請攜帶車身分證、印章、號牌(汽車兩面、機車一面)、行照等相關證件至監理站完成報廢及止稅手續。
- 4.監理單位完成車輛報廢或廢銷之車主，始得申請獎勵金；但所有人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者，不得申請。